

旅居德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觀光申請手續簡要說明

壹、旅居德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觀光申請資格要件：

- 一、旅居德國留學生需備妥就讀德國院校在學證明書。
- 二、旅居德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德國永久居留權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德國一年以上，並具有工作證明。
- 四、申請人護照效期離開臺灣當日，需在六個月以上。

貳、旅居德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觀光主管機關資訊如下：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

參、申辦手續：申請人親自填妥「旅居德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觀光申請表」、照片兩張（一張黏貼於申請書，一張浮貼）；並備齊所需文件至本組申辦。

肆、申請入臺證費用每人 13 歐元，為求時效，申請人可自付郵資 8.05 歐元(以德國郵政 Deutsche Post 國際快遞寄送)

駐德國代表處法蘭克福服務組地址：Rheinstrasse 29

60325 Frankfurt am Main

駐德國代表處法蘭克福服務組電話號碼：49-69-745734

傳真號碼：49-69-745745

e-mail：taipehvertretungfrankfurt@t-online.de